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郴州市第一中学（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郴州市第一中学智慧用电安全技防及电缆改造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郴财采计[2024]0183号

(3) 项目内容：郴州市第一中学智慧用电安全技防及电缆改造项目

(4) 项目负责人：鲁早香。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85048.00

大写：肆拾捌万伍仟零肆拾捌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费用包干。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4年12月1日（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日期：2025年1月5日

。总日历天数：35天。

地点：郴州市苏仙区桔井路

方式：汽运，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完成。

4. 付款：

付款方式一：（1）双方合同签订，乙方将主要设备采购入库并经甲方签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85%；（2）乙方电缆敷设工程完成后甲方支付付合同金额的10%（总付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5%）；（3）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付合同金额进度到97%（4）剩余3%作为质保金，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无质量、售后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甲方到期支付乙方质保金（项目质保一年，主要产品及设备质保期三年）。

付款方式二：（1）按工程验收，评审结算后甲方付合同金额的97%；（2）剩余3%作为质保金，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无质量、售后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甲方到期支付乙方质保金（项目质保一年，主要产品及设备质保期三年）。

在2025年财政年底关账之前能完成付款的情况下按付款方式一付款，一旦错过该专项资金付款期限，专项资金被财政收走的情况下，则按付款方式二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甲乙双方负责分配：

1、甲方必须提供现场施工工作条件，包括水、电、网络的供应、施工场地无障碍物、无安全隐患、良好安全施工环境，处理、配合项目施工需要进行的协调工作等；甲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该项目施工事项对接、指导、协助。甲方需安装设备的位置，墙体及结构、屋顶、钢网结构等部位确保是安全合格，符合本合同清单内产品的荷载重量。

2、乙方在现场工作过程中，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好周边施工环境安全及所有事项。

3、本合同以下所称乙方为本合同乙方公司及其现场施工人员，本合同项目下乙方所派施工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及劳务关系，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以保障施工人员安全。由施工人员引发的一切事宜或事故责任，应当由乙方单独承担并解决，与甲方无关。

4、乙方施工完成验收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给乙方办理支付款项所有事项落实到位。

5、验收交付之前乙方要保证设备施工完整【因不可抗力自然因素及甲方环境、积水、电路、人为、使用不断造成设备损坏】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如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7、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情况下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8、乙方布线施工本着美观的原则，根据现场情况与甲方交流沟通，同时按照该项目场地图纸施工，不得对设计内容进行改动，如有局部要进行改动时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认可，如甲方未提供项目施工图纸，根据现场和合同“附件货物清单”内进行双方协商安装施工定位。

9、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者专业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10、乙方施工完成后须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应在15个自然日内，组织验收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如：超过15个自然日，未组织验收，视为本项目所有货物已移交给甲方实际管理，同时视为同意验收合格通过。

11、乙方施工安装完毕后，移交甲方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调试、培训。

12、乙方安装完毕验收后视为移交给甲方，如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人为损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内。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财产否则按原价赔偿。

8、**验收标准：**货物及其材料的各项技术性能必须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要及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如果验收过程双方有分歧时，甲方可在15个自然日内邀请具有相应评测资质能力的机构或者检测单位，对本项目所供设备和安装运行情况进行评测，并写出评测报告，作为验收的整改内容，如10个工作日内未提供行业标准评测报告异议，甲方视为同意验收合格通过。

9、质量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乙方提供本合同的货物保证是投标文件中响应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

2、整体项目质保期为三年（原厂质保），主要设备按厂家要求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以验收合格后之日算起。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品牌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维修等均为免费上门服务及任何时期供方都能保证提供免费更新软件（如有）。

4、**售后服务措施：**在免费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除享受各厂家的标准服务外，乙方并为甲方提供7×24小时免费热线技术咨询，咨询服务电话： 接到故障报告后30分钟内响应，在1小时内给予明确的解决措施，需要现场服务时，维修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保质、保修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或者质保期内出现3次故障的，无条件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设备维修期间须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6、设备验收后，前三年质保期间，乙方必须委派技术人员并保证联络畅通及时响应校方相关需求。

10、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交货及完工，每延期1天，按合同的总额1%交付违约金给甲方。

2、甲方延期付款，每延期1天，按合同的总额1%交付违约金给乙方。

3、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由于甲方二次运输及转移或操作人员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5、任何一方违约本合同条款应承担造成守约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的各项费用、各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1) 名 称：郴州市第一中学 (2) 地 址：郴州市苏仙区桔井路 (3) 联系人：曾主任 (4) 电 话：18873561365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 节 第 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 方 式	履行合同时间：具体详情合同约定为准。 交货地点：郴州市第一中学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安 装、调试，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安 装所产生的 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合格。整体项目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所有 产品 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一律包换 ；质保期内 所有产品维护、维修等上门服 务。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1.远程支持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电话 7*24 小时电话支持 2. 出现故障需 2 小时内响应，电话沟通无法 解决 故障的，24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维护， 48 小时内 排除故障；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 障的，必须提供 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本章第二 节 第 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 件	①付款方式： <u>(1) 双方合同签订，乙方将主要 设备采购入库并经甲方签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 金额的85%；(2) 乙方电缆敷设工程完成后甲方 支付付合同金额的10%（总付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5%）；(3)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付合同金额进 度到97% (4) 剩余3%作为质保金，设备正常运行</u>



		<p>一年后(无质量、售后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甲方到期支付乙方质保金 (项目质保一年, 主要产品及设备质保期三年)。</p> <p>付款方式二: (1) 按工程验收, 评审结算后甲方付合同金额的97%; (2) 剩余3%作为质保金, 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无质量、售后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甲方到期支付乙方质保金 (项目质保一年, 主要产品及设备质保期三年)。</p> <p>在2025年财政年底关账之前能完成付款的情况下按付款方式一付款, 一旦错过该专项资金付款期限, 专项资金被财政收走的情况下, 则按付款方式二付款。</p> <p>②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 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 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 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或项目特征描述)				单价	小计	
1	智慧安全用电系统及云平台	FireProtection Cloud	海康消防/浙江	1	套	50000	50000	
2	电气火灾智慧监控探测设备(63A)	NP-FDC642(4G)+CT ZK6Y-032+SCTK681 B-016-63A+TPS1-3 95F103F-1000	海康消防/浙江	33	套	1150	37950	
3	电气火灾智慧监控探测设备(100A)	NP-FDC642(4G)+CT ZK6Y-032+SCTK681 B-016-100A+TPS1- 395F103F-1000	海康消防/浙江	50	套	1150	57500	
4	电气火灾智慧监控探测设备(250A)	NP-FDC642(4G)+CT ZK6Y-032+SCTK681 B-024-400A+TPS1- 395F103F-1000	海康消防/浙江	32	套	1350	43200	
5	电气火灾智慧监控探测设备(400A)	NP-FDC642(4G)+CT ZK6Y-032+SCTK681 B-024-400A+TPS1- 395F103F-1000	海康消防/浙江	9	套	1550	13950	
6	电气火灾智慧监控探测设备(630A)	NP-FDC642(4G)+CT ZK6Y-032+SCTK681 B-035-600A+TPS1- 395F103F-1000	海康消防/浙江	2	套	2050	4100	
7	20A/2P+30mA智慧微型断路器带漏电保护功能要求	NP-FDB22C-32+NP-FDB100	海康消防/浙江	209	台	650	135850	
8	智慧微断配套电源模组	NP-FDB300	海康消防/浙江	49	台	270	13230	
9	智慧微断配套	NP-FDB200-G	海康消防/浙江	38	台	600	22800	



	4G通讯模组							
10	配电箱内电气设备加装费 1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湖南	38	台	200	7600	
11	配电箱内电气设备加装费 2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湖南	126	台	150	18900	
12	4G 无线通讯流量卡	电信	电信/北京	164	张	12	1968	
13	380V 交联聚氯乙稀铜芯铠装电缆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湖南	200	米	210	42000	
14	老化电缆更换施工安装费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湖南	1	项	36000	36000	包含200M凿道路砼板，挖坚土，外运，回填砂、回填土，浇筑砼等
投标报价（元）：肆拾捌万伍仟零肆拾捌元整							485048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